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764號

原告 俊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映儒

被告 迪樂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